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玉国先生、陈荣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7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5%；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荣强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7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9日，该次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董事、总经理陈荣强先生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李玉国先生、陈荣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